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 820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首季业绩公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欣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备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误导；及(3)本公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核业绩,连同二零一二年相关期间之未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未经审核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	4	41,428	81,844
售货成本		(45,724)	(78,534)
毛利		(4,296)	3,310
其他收入		4,556	10,395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14,534)	(19,978)
经营亏损		(14,274)	(6,273)
融资成本	5	(3,886)	(5,386)
除税前亏损		(18,160)	(11,659)
所得税	6	—	—
期间亏损		(18,160)	(11,659)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持续经营业务之亏损		(17,717)	(11,215)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溢利		—	—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		(17,717)	(11,215)
非控股股东			
持续经营业务之亏损		(443)	(444)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溢利		—	—
非控股股东应占亏损		(443)	(444)
每股亏损(港仙)			
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 基本		(0.68)	(0.43)
— 摊薄		N/A	N/A
持续经营业务			
— 基本		(0.68)	(0.43)
— 摊薄		N/A	N/A

未经审核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间亏损	(18,160)	(11,659)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3,208)	(31)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u><u>(21,368)</u></u>	<u><u>(11,690)</u></u>
下列人士应占综合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20,925)	(11,246)
非控股股东权益	(443)	(444)
	<u><u>(21,368)</u></u>	<u><u>(11,690)</u></u>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外币汇兑 储备 千港元	基础之付 款储备 千港元	可换股债券 储备 千港元	累计亏损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非控股 股东权益 千港元	总额权益 千港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120	1,175,425	(8,561)	29,494	103,801	(504,400)	821,879	35,333	857,212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31)	—	—	(11,215)	(11,246)	(444)	(11,690)
已没收之购股权	—	—	—	(1,662)	—	1,662	—	—	—
行使购股权时发行股份	50	1,393	—	(368)	—	—	1,075	—	1,075
期间之权益变动	50	1,393	(31)	(2,030)	—	(9,553)	(10,171)	(444)	(10,615)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经审核)	<u>26,170</u>	<u>1,176,818</u>	<u>(8,592)</u>	<u>27,464</u>	<u>103,801</u>	<u>(513,953)</u>	<u>811,708</u>	<u>34,889</u>	<u>846,597</u>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1,955)	24,954	101,256	(673,479)	653,764	28,359	682,123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3,208)	—	—	(17,717)	(20,925)	(443)	(21,368)
已没收之购股权	—	—	—	(10,277)	—	10,277	—	—	—
已赎回可换股债券	—	—	—	—	(101,256)	100,892	(364)	—	(364)
期间之权益变动	—	—	(3,208)	(10,277)	(101,256)	93,452	(21,289)	(443)	(21,732)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经审核)	<u>26,170</u>	<u>1,176,818</u>	<u>(5,163)</u>	<u>14,677</u>	<u>—</u>	<u>(580,027)</u>	<u>632,475</u>	<u>27,916</u>	<u>660,391</u>

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永和街23–29号俊和商业中心21楼。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将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年度财务表。本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一号编制此简明综合财务资料。

此简明财务资料乃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此简明财务资料需与二零一二年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编制此简明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及所需之计算方法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本集团已采纳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并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去年同期所呈报之数额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应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开始评估该等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惟现阶段未能评定该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本集团之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4. 营业额

营业额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商品销售		
— 生产及开采煤	1,992	—
—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39,436	81,844
	<hr/>	<hr/>
	41,428	81,844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41,428	81,844

5. 融资成本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贷款及透支之利息	—	—	—	—
资本化金额	—	—	—	—
	<hr/>	<hr/>	<hr/>	<hr/>
可换股债券之利息	3,886	5,046		
来自附属公司前拥有人贷款之利息	—	340		
	<hr/>	<hr/>		
	3,886	5,386		
	<hr/>	<hr/>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3.886	5,386
	<hr/>	<hr/>

6. 所得税开支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税支出	—	—	—	—
即期税项	—	—	—	—
	<hr/>	<hr/>	<hr/>	<hr/>

因本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任何应课税溢利产生自或源自英属处女群岛、开曼群岛、英国、塔吉克斯坦或香港，故并无就此等司法权区之利得税作出拨备。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盈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塔吉克斯坦有关法律及规例，于中国及塔吉克斯坦之附属公司之适用税率分别为至25%。

7.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零港元)。

8.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本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期间亏损及期间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

每股摊薄亏损乃根据本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期间亏损计算，并经调整以反映可换股债券之利息。计算所运用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计算每股基本亏损所采用之期间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以及于视作行使或转换所有具摊薄潜力之普通股为普通股时假设已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亏损

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17,717)** **(11,215)**

持续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17,717)** **(11,215)**

股份数目

于期初之已发行普通股 **2,617,006** **2,612,006**
行使购股权之影响 **—** **2,033**

计算每股摊薄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2,617,006** **2,614,039**

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

9. 可换股债券

代替债券之到期日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债券持有人有权自发行日期起到期日止任何时间表每股0.70港元之兑换价兑换为股份。代替债券之未偿还本金额连同应计利息(倘于到期赎回或加速清偿时未以现金支付)应于到期日后自动兑换为股份，除非有关兑换将导致代替债券之持有人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将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投票权之30%或以上或于当中拥有权益(或于收购守则可能不时规定触发强制全面收购建议之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众持股量将低于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之最低公众持股量之规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复利计息)须(i)于兑换时以兑换股份；或(ii)于到期时以现金支付。本公司无权要求于到期日前提早注销或赎回任何代替债券。

期间，本公司已赎回所有余下代替债券，支付金额按代替债券之未偿还本金额108,83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15,330,000港元赎回。

10. 股本

	未经审核于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于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617,005,7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7,005,7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170** **26,170**

11. 分部资料

本集团于期内有两个报告分部，为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本集团可呈报之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所述者相同。

	就矿产业 提供供应链 管理服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煤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总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39,436	1,992	41,428
分部溢利／(亏损)	334	(14,589)	(14,255)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401,775	324,064	725,839
	<hr/>	<hr/>	<hr/>

	就矿产业 提供供应链 管理服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煤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总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81,844	—	81,844
分部溢利／(亏损)	3,844	(10,494)	(6,650)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67,844	206,268	274,112
	<hr/>	<hr/>	<hr/>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亏损之对账：

申报分部之总溢利或亏损	(14,255)	(6,650)
其他溢利或亏损	(3,905)	(5,009)
期内综合亏损	<hr/>	<hr/>
	(18,160)	(11,659)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本集团在塔吉克斯坦持有三个矿之开采权及其他权益，包括Kaftar-Hona无烟煤床、Ziddi煤矿床及Mienadu煤矿床，及在塔吉克斯坦可开采Fon Yagnob东区煤矿床之租赁权。另外，本集团亦从事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期间（「期间」），本集团录得约41,400,000港元之营业额。本集团业务分为二部，即(i)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及(ii)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于期间，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之分部业务录得约39,400,000港元之营业额，而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之分部业务录得约2,000,000港元之营业额。

于二零一二年底获取可开采Fon Yagnob东区煤矿床之租赁权已开始作出贡献。于二零一三年开始投产，期间之煤炭产量约6,600吨。延续去年之投资，本集团继续投资建设及翻新塔吉克斯坦煤矿区道路，道路状况得到改善后及天气回暖，煤炭产量有望提升。

继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提早赎回全部未偿还取代债券本金总额之一半后，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赎回全部馀下未偿还取代债券（「最后赎回后」），以节省本公司之利息支出。于完成最后赎回后，所有未偿还取代债券已全部被赎回及注销，于期间，除提早赎回代替债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任何购入，出售或赎回其上市证券。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获取允许其在新疆营运煤炭贸易的煤炭经营资格证。另外，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新疆喀什成立一煤炭物流中心。喀什是新疆唯一的特别经济特区，由中国中央政府成立，以促进其与邻近中亚地区如塔吉克斯坦及吉尔吉斯斯坦之贸易。喀什位于中亚及新疆运输煤炭之优越地理位置。此等最近之成果增强本集团之优势。

展望及前景

二零一二年中国与塔吉克斯坦之贸易额达至669,000,000美元，令中国成为塔吉克斯坦第三大贸易夥伴。中国与塔吉克斯坦之贸易超过一半源自新疆与塔吉克斯坦之贸易。于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中国仍为塔吉克斯坦进口之第三大贸易夥伴及出口之第四大贸易夥伴。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塔吉克斯坦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第一百五十九名成员，未来两地之贸易将继续扩展。

根据中国政府的「十二五」规划，中国政府在近几年投放大量资源发展中国西北地区，包括新疆及内蒙古，新疆及内蒙古煤炭行业的参与者都将受惠于「十二五」规划。因此，现时包括塔吉克斯坦在内的中亚地区与中国，特别是新疆及内蒙古的经济及商业环境非常良好。

为把握如此良好的经济及商业环境所创造之机遇，本集团将运用在塔吉克斯坦及中国(尤其是新疆)的资源，强化中亚国家与中国之间商业合作。基于本集团的煤炭生产业务(现为塔吉克斯坦第二位)及新疆煤炭物流业务能产生的协同效应，本集团有望从上述的经济发展中取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除最近在新疆取得的成功外，本集团也善用在内蒙古之过往经验，寻找适当机会，拓展在内蒙古及蒙古共和国的煤炭物流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本集团也计划在内蒙古取得煤炭经营许可证，使我们在内蒙古地区的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做大做强，藉我们在塔吉克斯坦、新疆及内蒙古的策略优势，本集团在中国西北地区煤炭行业将扮演重要角色。

继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签署谅解备忘录后，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卖方，买方，本公司及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优派能源」)订立有条件的买卖协议，建议以394,648,800港元代价出售本公司持有的Kamarob公司52%间接股权。支付方式为一半现金而另一半为优派能源代价股份。Kamarob乃持有塔吉克斯坦Kafta-Hona无烟煤矿区地质勘探及开采煤有关权利的公司。关于公告之详情，请参阅<http://www.kaisunenergy.com>」公告项目中日期为2013年1月10日之有关公告。

在现时正处估值低迷之煤炭市场，本集团亦继续寻找正处于勘探阶段之优质煤炭项目作为收购目标再提供发展，以对来作出贡献。考虑到本公司规模较为小之资本及资产，本公司现时之策略是收购已进入后期勘探阶段之煤矿，与大公司或国企合作共同发展正处于早期发展之煤矿。

本集团之策略仍为继续在资源行业中寻找其他适当投资机会，并会在适当时候刊发公告。

财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营业额约为4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8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本集团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为1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20,000,000港元)。

期间，本集团之融资成本总额为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5,400,000港元)，此包括债券持有人赎回可换股债券时所应付之应计利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本集团录得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综合全面收益约为(2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11,200,000)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138,000,000港元(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400,000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总负债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2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主要买卖交易、资产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英镑、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计算。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其他资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关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份及相关股份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占总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附注)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22,390,000	25,372,600	1.82%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00,000	10,000,000	0.39%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2,000,000	2,537,260	0.17%
Anderson Brian Ralph	实益拥有人	—	2,537,260	0.10%

附注： 上述之相关股份好仓指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授予上述董事之购股权全面行使时将发行及配发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2.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顯示，除上文披露有关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之有关权益及淡仓：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相关 股份数目	股份数目	权益总额	占于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总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主要股东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4%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注1)	8.34%
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4%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英金融」)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4%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实益拥有人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注1)	5.04%

附注：

1.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张志平拥有51%权益及张高波拥有49%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全资拥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及OPFSGL被视为拥有PTH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在该等218,490,000股股份中，132,110,000股股份由东英金融全资拥有之PRIL持有。东英金融由OIL持有35.05%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OIL及东英金融被视为拥有PRIL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最后可行日期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3. 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 (「该计划」) 已获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书面决议案之方式通过采纳。该计划主要旨在让本集团向合资格人士授出可认购股份之购股权 (「购股权」)，作为奖励或奖赏彼等为本集团所作之贡献。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该计划可予授出之馀下购股权可供发行之股份合共为11,412,249股股份，相当于本集团现有已发行股本之0.4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根据该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详情载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购股权数目				
		于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内授出	期内行使	期内失效	于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注2)
董事						
陈立基	9/2/2010	9/2/2010–8/2/2013	20,056,750	—	— (20,056,750)	—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0	—	—	25,372,600
杨永成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10,000,000
刘瑞源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2,537,260
萧兆龄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2,537,260
黄润权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2,537,260
Anderson Brian Ralph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2,537,260
		Sub-total	65,578,390	—	— (20,056,750)	45,521,640
雇员合计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10,000,000
	10/4/2012	10/4/2012–9/12/2013	15,000,000	—	—	15,000,000
其他参与者合计	18/10/2010	18/10/2010–17/10/2013	42,287,674	—	—	42,287,674
		132,866,064	—	— (20,056,750)	112,809,314	

附注：

- (1) 该等购股权指有关董事作为实益拥有人所持有之个人权益。
- (2) 于期间有20,056,750份购股权已失效。

4.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5.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书面厘订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审核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并废除本职权范围的日期前通过的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审核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ren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审核委员会在属于本集团审核范围的事宜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提供重要连系。审核委员会亦检讨外界及内部审核、内部监控及风险评估之成效。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核季度业绩，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6.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并且制定具体的职权范围，清晰厘定其授权及责任。薪酬委员会由黄润权博士(薪酬委员会主席)、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及陈立基先生组成。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薪酬委员会之新职权范围完全取代先前通过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以符合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之修订。新职权范围厘定薪酬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ren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7.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并且制定具体的职权范围，清晰厘定其授权及责任。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由萧兆龄先生(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刘瑞源先生及陈立基先生组成。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书面厘定，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ren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8.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购买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证券。

9.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整个期间内已采纳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并无任何不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买卖准则及其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守则之情况。

10.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除守则条文A2.1外，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内已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载列之所有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报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

由于本公司业务正进行多元化发展，薪酬委员会正在寻找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应付业务最新发展前，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总裁一职。于适当时间，本公司将刊发委任行政总裁之公告。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三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刊载。